



認識保羅書信

Understanding the Bible (9 of 10), Sep. 19, 2010, 王文堂牧師

使徒保羅

I. 信主之前的保羅：

- **罪人中的罪魁**：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...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（提前 1:13,15）
- **喜悅司提反受害**：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...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（徒 7:59-60）
- **殘害主的教會**：掃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。（徒 8:3）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（徒 9:1-2）

2. 保羅信主與蒙召的經過：

- **被大光所照倒：** 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（徒9:3-6）
- **主所揀選的器皿：** 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徒9:15-16）
- **到外邦人那裏去：** 主向我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」（徒22:21）

3. 信主之後的保羅：

- **視萬事為糞土**：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...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（腓3:7-8）
- **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**：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（加6:17）
- **被主的愛所激勵**：原來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（林後5:14-15）

- **攪亂天下的人：**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，要將保羅、西拉帶到百姓那裏...喊叫說：「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。」(徒17:5-6)
- **為主癲狂：**保羅這樣分訴，（羅馬巡撫）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癲狂了吧！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癲狂了！」(徒26:24)
- **沒有違背天上的異象：**保羅說：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(徒26:19-20)

- **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：**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...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（林前1:22-23,2:2）
- **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：**因為有人說：「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，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。」（林後10:10）
- **至死盡忠：**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（提後4:6-8）

使徒保羅年代表

- 出生 與耶穌同時或略晚
- 大馬色的經歷，信主 35
- 第一次宣教之旅 46-48
- 第二次宣教之旅 50-52
- 第三次宣教之旅 53-57
- 在耶路撒冷被捕 57
- 被囚於該撒利亞 57-59
- 赴羅馬申訴 59
- 首次被囚於羅馬 60-62
- 保羅被釋放，探訪各教會 62
- 第二次在羅馬被捕，寫提摩太後書 67/68
- 保羅殉道 67/68

保羅書信

- 新約共有廿七卷書，其中廿一卷是書信
- 書信之中，有十三卷是使徒保羅寫的
- 這十三卷中，九卷寫給教會，四卷寫給個人
- 教會書信平均1,300字，個人書信平均90字
- 每封書信可分為開頭問候，主體，結尾問安三部分

神向保羅說話

- 加拉太書 1:11-12:

“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”

- 以弗所書 3:2-3

“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。”

- 彼得後書 3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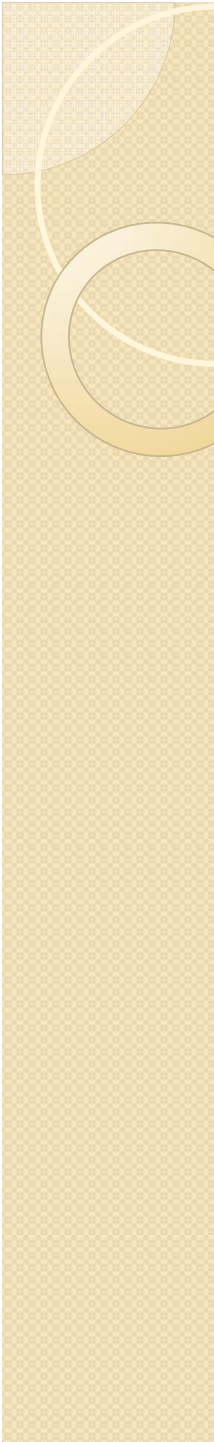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”

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...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：
- 作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：
- 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：

中國古代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“報任少卿書”，漢，司馬遷：
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：
- “與陳伯之書”，南北朝，丘遲：
遲頓首陳將軍足下：
- “與元稹書”，唐，白居易：
居易白微之足下：



- 古代書信的共同特性:

1. 發信者的名字
2. 受書人的名字

- 新約書信的獨有特性:

3. 問安

1. From A (a servant of Christ)
2. To B (church or believer),
3. Greetings (grace and peace from our Lord):

保羅書信的分類

- 一. 年代分類法

首次羅馬被囚之前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
首次羅馬被囚之時: 西, 腓, 弗, 門

首次羅馬被囚之後: 提前, 多, 提後

- 二. 性質分類法

旅途書信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
監獄書信: 西, 腓, 弗, 門

教牧書信: 提前, 多, 提後

- 三. 篇幅分類法（新約聖經的編排法）

- 篇幅最長的在前（羅馬書），最短的在後（腓利門書）

- 四. 受信人分類法

- 教會書信：羅，林前，林後，加，弗，腓，西，帖前，帖後
- 個人書信：提前，提後，多，門

旅途書信
加拉太書
帖撒羅尼迦
前後書
哥林多前後書
羅馬書

監獄書信
哥羅西書
以弗所書
腓立比書
腓利門書

教牧書信
提摩太前書
提摩太書
提摩太后書

救恩論:基督十架
末世論:基督再來

救恩論:基督十架
救恩論:基督十架

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
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
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
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

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
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
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

第一,二次宣教之間
第二次宣教時

第三次宣教時
第三次宣教時

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
釋放期間
釋放期間
第二次在羅馬坐監

羅馬書介紹

- 性質：最具教義性的書信，講解基督要道
- 主旨：講明救恩的本質是“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”
- 篇幅：共十六章，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
- 寫書人：使徒保羅
- 受書人：在羅馬的信徒（那時福音已傳至羅馬）
- 寫書時地：第三次宣教之旅，在哥林多附近寫的
-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
羅馬書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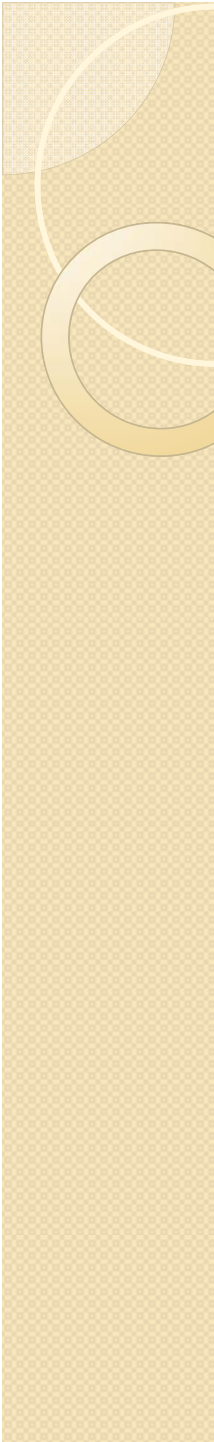
- 前言(1:1-17)
- 一. 神的救贖計劃 **God's Plan of Salvation**
(1-8章)
- 二. 神對猶太人及外邦人的計劃 **God's Plan for Israel and the Gentiles** (9-11章)
- 三. 神對基督徒生活的計劃 **God's Plan for Christian Living** (12-15章)
- 問安 (16章)

教導之一：問候中的信息

- 作者的自我介紹
 1. 他的身份：耶穌基督的僕人
 2. 他的職分：使徒
 3. 他的本分：傳神的福音
- 福音的本質
 1. 基督是福音的內容
 2. 福音是上帝的應許
 3. 福音是使徒的信息
- 福分的來源
 1. 恩惠(不當得的恩典)與平安(全人的福祉)
 2. 從父神與主耶穌基督而來

教導之二：罪的普遍性

- 外邦人有罪 (1:18-32)
 1. 故意不認識神
 2. 行不義的事
-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
 1. 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 2. 心裡剛硬, 不肯悔改
- 以色列人有罪 (2:17-3:8)
 1. 能知不能行, 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 2. 只看外面的儀文, 不看裡面的靈性

- 
- 世人都有罪 (3:9-20)
 1. 他們的心不肯尋求神
 2. 他們的腳偏離正路
 3. 他們的口詭詐
 4. 他們眼中不怕神
 5. 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

教導之三：因信稱義

- “義”的定義

1. 一種完全的認同：徹底僅守遵行神的法則

2. 一份免費的禮物：耶穌基督已替世人付出罪的代價，將他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

- 因信稱義

每個人因信耶穌基督而被神宣告為義

- 稱義的定義 (3:21-31)
 1. 稱義Justification: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
 2. 救贖Redemption: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，脫離罪的刑罰。
 3. 挽回祭Atonement: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，移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。
- 稱義的榜樣: 亞伯拉罕(4:1-25)
 1. 稱義的本質: 稱義是神的恩典: “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”
 2. 稱義的原因: 亞伯拉罕因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
 3. 稱義的時候: 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
 4. 結論: 根據以上的原則，稱義不是靠行為(如受割禮, 守律法)，而是靠神的恩典。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。



- 稱義的果子 (5:1-21)

1. 因信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

2. 因信稱義使我們進入恩典之中

3. 因信稱義使我們以神為樂

4. 因信稱義使我們得到永生

教導之四：成聖的過程

-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(6:1-7:6)
 1. 新的看法(6:1-11):
 - a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
 - b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
 2. 新的獻上 (6:12-23)
 - a. 過去：獻給罪，做不義的器具
 - b. 現在：獻給神，做義的器具
 3. 新的自由 (7:1-6)
 - a. 舊生命受罪的束縛
 - b. 新生命在靈裡自由

- 基督徒生活的落實 (7:7-25)
 1. 我的內心願意順服神去行善
 2. 我的肢體卻違背神而去行惡
 3. 兩種本性同時存在我裡面，形成兩股對立的勢力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解救我？
-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(8:1-39)
 1. 神的能力：賜生命的聖靈有能力解救我
 2. 人的意志：我必須做一決定，隨從聖靈

教導之五：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

- 以色列人蒙揀選 (9:1-29)
 1. 這是神的主權
 2. 這是神的恩典
- 以色列人被丟棄 (9:30-10:21)
 1. 因為他們不憑信心
 2. 因為他們悖逆神
- 以色列人被接納 (11:1-29)
 1. 有一天以色列不再硬心，將悔改歸向神
 2. 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教導之六：信徒生活

- 信徒生活的秘訣 (12:1-2)
 1. 主權的交出：將自己獻為活祭
 2. 心意的更新：不斷地向神認同
- 服事的恩賜(12:3-8)
 1. 恩賜來自於神
 2. 各人的恩賜不同
 3. 恩賜是為了服事身體（教會）
 4. 做恩賜的好管家：適當而充分地使用自己的恩賜

- 信徒的生活態度 (12:9-21)
 1. 要有真誠的愛
 2. 要厭惡親善
 3. 要心裡火熱：對主，對人
 4. 要謙卑：彼此推讓
 5. 要殷勤：常常服事主
 6. 在指望中要喜樂
 7. 在患難中要忍耐
 8. 禱告要恆切
 9. 要對人慷慨
 10. 要為逼迫你的人禱告
 11. 與樂者同樂，哭者同哭
 12. 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

- 服從權柄(13:1-7)
 1. 掌權者是神所設立的
 2. 要順服權柄
- 愛心的重要 (13:8-10)
 1. 要常以為虧欠
 2. 所有的誡命，都包括在 “愛人如己” 這句話裡
 3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
- 光明的兵器 (13:11-14)
- 如何處理生活中的灰色地帶 (14:1-15:7)
 1. 自由的原則：真理使人得自由
 2. 愛心的原則：為了別人的益處而不堅持自己的自由
 3. 基督的榜樣：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
- 結論(15:8-13)

教導之七: 羅馬路 (神的救恩計劃)

1. 罪的普遍性，3:23: 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
2. 基督的十字架，5:8: “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3. 兩種結局，6:23: 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
4. 如何信主，10:9: 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5. 決志禱告，10:13: 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”

腓立比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保羅於第一次羅馬坐監時所寫, 約在 A.D. 62/63。
- 3. 寫作地點: 羅馬, 被軟禁的房子
- 4. 寫作原因:
 - (1) 腓立比教會差派以巴弗將財物上的饋送帶到羅馬送給保羅, 如今已巴弗提病了, 保羅差他帶著回信回去養病
 - (2) 報告他在羅馬的近況
 - (3) 對一些教會問題提出警告和指導

- 5. 保羅與腓立比教會

(1) 教會的創立: 第二次宣教旅程, 保羅聽到“馬其頓的呼聲”, 來到腓立比傳福音, 引人歸主成立教會。最早的教會成員有賣紫布的呂底亞, 曾被鬼附的使女, 以及禁卒一家等, 多為外邦人。

(2) 保羅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: 哥林多教會使保羅憂愁, 腓立比教會使保羅喜樂。保羅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支持(林後11:9), 但卻“一次、兩次”的接受腓立比教會的捐款(腓4:16)。保羅第三次宣教時, 重新探訪腓立比教會, 和他們共度逾越節(徒20:6)。他們知道保羅在羅馬坐監的消息, 就差派以巴弗提帶著捐款到羅馬去服事保羅。

• 6. 本書特徵：

- (1) 保羅書信中最富感情及個人性的 (“我”字在全書出現超過一百次)
- (2) 也是最以基督為中心的
- (3) 最不涉及教義的
- (4) 保羅書信中唯一給教會的監督與執事的
- (5) 有一段最重要的 “基督論” 經文, 稱為 “虛己Kenosis” (2:5-11)

- 7. 本書主題: 基督與我們的生活

- 8. 本書大綱:

<u>第一章</u>	<u>第二章</u>	<u>第三章</u>	<u>第四章</u>
基督是我們 的生命	基督是我們 的榜樣	基督是我們 的至寶	基督是我們 的力量
榮耀基督	效法基督	得著基督	倚靠基督
聖靈的幫助	聖靈的團契	聖靈裡敬拜	聖靈的恩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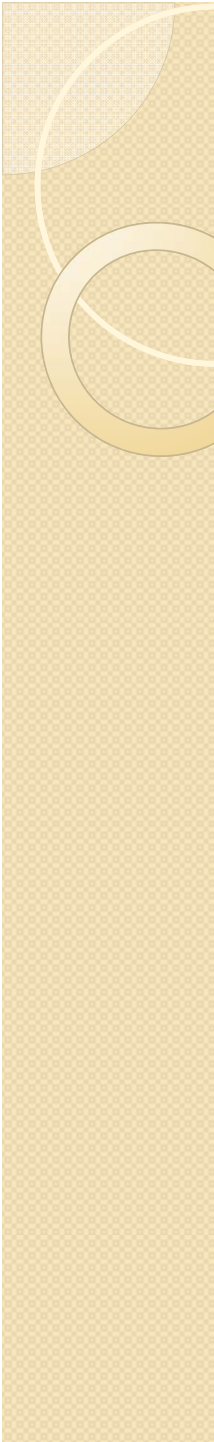
- 9. 本書鑰字: 喜樂

歌羅西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保羅於第一次羅馬坐監時所寫, 約在
A.D. 62/63。
- 3. 寫作地點: 羅馬, 被軟禁的房子
- 4. 寫作原因:
 - (1) 教義上的: 保羅從以巴弗得知哥羅西教會面臨異端的攪擾, 針對“基督的位格”寫信提出矯正
 - (2) 生活上的: 鼓勵他們在人際關係上活出基督
 - (3) 要尼哥底母(4:9)和推基古持信回哥羅西, 從他的主人腓利門得寬恕

• 5. 本書特徵：

- (1) 是論及基督的本性與位格最豐富的一卷書
- (2) 本書1:15-23與弗 1:17-23及腓 2:6-11為書信中三段論及基督最強的文字
- (3) 說到尼哥底母的背景,可與腓利門書同看

- 
- 6. 本書主題: 基督居首位
 - 7. 本書大綱:
 - I. 基督的本位超越一切 (1,2章)
 - II. 基督在我們的生活超越一切 (3,4章)
 - 8. 本書鑰字: 豐滿, 智慧, 奧秘

腓利門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保羅於第一次羅馬坐監時所寫, 約在 A.D. 62/63。
- 3. 寫作地點: 羅馬, 被軟禁的房子
- 4. 寫作原因:

保羅被監禁時, 引領一位偷竊主人財物逃跑的奴隸阿尼西母歸主. 阿尼西母的主人是腓利門, 是住在哥羅西的一位富有的基督徒, 他也是保羅帶領歸主的. 保羅寫這封信給腓利門為阿尼西母求情.

- 5. 本書特徵：
 - (1) 保羅書信中最短的一封信
 - (2) 有豐富的人情味
 - (3) “赦免與接納”的教義之實際應用
 - (4) “益處”雙關語的使用
- 6. 本書主題：主裡的赦免
- 7. 本書內容：
 - I. 一個人在基督裡的價值 (1-11)
 - II. 一個人在基督裡的決定 (12-25)

與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有關的歷史

- 歷史的回述：
 1. 第二次宣教旅途，保羅與同人離開腓立比之後就來到帖撒羅尼迦，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福音(徒17:1-3)
 2. 猶太人說他們是“攪亂天下的”，並控靠他們違背該撒的命令，說有另外一個王耶穌(徒17:6-7)
 3. 保羅與西拉逃到底哩亞(徒17:10)，提摩太隨後也來會合
 4. 保羅逃到雅典，西拉與提摩太留在底哩亞(徒17:14)
 5. 保羅叫西拉與提摩太到雅典和他會合(徒17:15)
 6. 保羅從雅典差提摩太回帖撒羅尼迦堅固信徒(帖前3:2)
 7. 保羅離開雅典，去到哥林多(徒18:1)
 8. 西拉與提摩太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(徒18:5, 帖前3:6)
 9. 保羅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，差人將信送去
 10. 大約六個月後，保羅又寫了帖撒羅尼迦後書
 11. 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，迦流擔任亞該亞的長官(徒18:12)

帖撒羅尼迦前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A.D. 51 (歷史證據顯示迦流擔任哥林多的方伯是在 A.D. 51-52, 因為保羅是在迦流任職時於哥林多寫了本書, 故寫作日期十分肯定)
- 3. 寫作地點: 哥林多
- 4. 寫作原因:
 - (1) 鼓勵遭受患難與逼迫的當地信徒
 - (2) 帖撒羅尼迦教會在末世論上出了問題, 保羅 針對基督的再來提出解釋與糾正

- **5. 本書的主題：耶穌再來 Second Coming of Christ**
 - (又稱為末世論 Eschatology)
- **6. 本書特點：**
 - (1) 每一章結束時都提到耶穌的再來 (1:10; 2:19; 3:13; 4:16-17; 5:23)。
 - (2) 全書沒有引用舊約
- **7. 本書大綱：**
 - I. 向後看：因過去的回憶而受鼓勵 (1-3章)
 - II. 向前看：音將來的盼望而受鼓勵 (4-5章)

帖撒羅尼迦後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A.D. 51
- 3. 寫作地點: 哥林多
- 4. 寫作原因:
 - (1) 鼓勵遭受患難與逼迫的當地信徒
 - (2) 帖撒羅尼迦教會在末世論上出了問題, 保羅針對基督的再來提出解釋與糾正

- 5. 本書的主題：耶穌再來 (全書47節中有18節論及這個主題)
- 6. 本書特點：
 - (1) 保羅致教會九書信中最短的一封信。
 - (2) 全書沒有引用舊約
 - (3) 末世論有關 “大罪人” 的經文 (2:1-12)
- 7. 本書大綱： 神的子民接受糾正
 - I. 逼迫方面的糾正 (1章)
Corrections Concerning Persecution
 - II. 預言方面的糾正 (2章)
Corrections Concerning Prophecy
 - III. 堅持方面的糾正
Corrections Concerning Perseverance

提摩太其人

- 1. 羅馬加拉太省路司得人，父親為希臘人（可能早逝），母親為信主的猶太人，外婆也信主。
- 2. 保羅領他信主（可能是第一次宣教時），故稱他為“因信主做我真兒子的提摩太”，並於第二次宣教時經過路司得，帶他同行。
- 3. 提摩太在宣教事工上極為活躍，參與保羅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宣教。
- 4. 保羅第一次被囚時，提摩太與他同在。
- 5. 保羅被釋後，與提摩太在以弗所見面。後來保羅到馬其頓去，留下提摩太牧養教會（提前1:3）
- 6. 保羅第二次被囚，曾叫他到羅馬去。聖經最後一次提到他是希伯來書13:23“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”。

提摩太前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A.D. 63
- 3. 寫作地點: 馬其頓
- 4. 寫作原因:
 - (1) 鼓勵提摩太忠心事奉主, 好好管理神的教會
 - (2) 當時有些異端流行, 保羅指導提摩太如何處理
- 5. 本書特徵:
 - (1) 對教會的管理與制度有極詳細的指導
 - (2) 一片牧者心腸, 是教牧書信中最 “教牧性” 的
 - (3) 在教義上和教會生活上有平衡的指示

- 6. 本書主題: 神對教會生活的指示
- 7. 本書大綱
 - I. 對傳異教者的處理原則 (1章)
 - II. 教會行政的處理原則 (2-3章)
 - A. 敬拜方面
 - B. 聖工人員
 - III. 對錯誤教導的處理原則 (4章)
 - IV. 如何對待教會中不同的團體(5:1-6:2)
 - V. 其他事項 (6章)

提摩太後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A.D. 67
- 3. 寫作地點: 羅馬獄中
- 4. 寫作原因:
勸勉提摩太為主忠心, 如同保羅自己一樣
- 5. 本書特徵:
 - (1) 這是保羅臨終的遺囑
 - (2) 預言將來人會厭煩純正的道理
 - (3) 基督的精兵 (2:1-7)
 - (4) “可信的話” (2:11-13)

- 6. 本書主題: 如何做神的忠心僕人
- 7. 本書大綱

I. 神的僕人要剛強 (1-2章)

God's Servant Must Be Strong

II. 神的僕人要立場堅定 (3-4章)

God's Servant Must Stand Strong

提多其人

- 1. 希臘人 (加2:3)
- 2. 保羅領他歸主 (多1:4)
- 3. 保羅與巴拿巴曾帶他到耶路撒冷, 堅持外邦信徒無須受割禮之立場
- 4. 保羅曾多次打發他去哥林多做工
- 5. 保羅在羅馬被釋放之後, 曾去革哩底島 (Crete), 在那裡與提同工 (Crete是地中海最大的島嶼, 其居民道德極為敗壞)
- 6. 保羅離開後, 將提多留下牧養當地教會

提多書

- 1. 作者: 保羅
- 2. 寫作日期: A.D. 63-65之間
- 3. 寫作地點: 馬其頓
- 4. 寫作原因:
鼓勵提多在革哩底忠心服事, 指導他如何管理教會
- 5. 本書特徵:
 - (1) 這是一本教牧學的手冊
 - (2) 注重教會的管理

- 6. 本書主題: 糾正教會的問題
- 7. 本書大綱
 - I. 以純正的教義來糾正 (1章)
Correction by Sound Doctrine

 - II. 以敬虔的生活來糾正 (2-3章)
Correction by Godly Living